

SESDA

股票代碼:1708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9年5月27日

地點:宜蘭縣蘇澳鎮新城一路120號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

目 錄

	頁次
一、會議議程 -----	2
二、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	3
(二)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8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9
(四)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	19
(五)其他報告 -----	20
三、承認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1
(二)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	30
四、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32
五、其他議案	
(一)股東提案 -----	34
六、臨時動議 -----	36
七、附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章程 -----	41
董事持股明細表 -----	51

會 議 議 程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點：宜蘭縣蘇澳鎮新城一路 120 號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

一、宣佈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五)其他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七、其他議案

(一)股東提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至第 7 頁。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前言

回顧自 107 年下半年初始，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廠商保守觀望，使致各主要國家出口表現不佳，台灣經濟也受到波及。不過，貿易戰帶來生產基地移轉，讓台灣在 108 年第 3 季出口呈現成長。原樂觀認為中美雙方一但達成初步貿易協議，可讓緊張情勢緩解，未料，COVID-19 疫情的出現，所有預測數據全部失準或調降，倘疫情持續失控，所造成的影響將難以估計。

本公司所生產硫酸鉀產品，去年並不理想，肇因中國大陸利用關稅減免來強化出口。又因氣候變遷及市場產能競相擴充影響，導致供過於求，市場價格一直處於低檔。另因本公司 107 年蘇澳總廠停工事件影響延續到 108 年第一季，營運狀況無法與往年相比，所幸轉投資航運事業景氣微幅上揚，第 14、15 艘新船加入營運，挹注本公司獲利表現。

109 年初 COVID-19 疫情出現，更使市場狀況多變，目前第一季硫酸鉀市場詢問度有略為增加的跡象，肇因大陸地區疫情的轉單，但是否能轉化為實質訂單，價格的接受度如何，都是需要觀察的指標。國

內部分，受惠於基本工資調升，加上台商回台投資效應，帶動民間消費，但疫情影響，內需市場的消費力道如何，有待觀察。在外銷部分，雖然台商回流對出口的正面效果持續，但世界各國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響，所有預測數據不佳，預期 109 年台灣出口表現無法樂觀看待。

(二) 產銷狀況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757,197 千元，與 107 年度之 2,828,375 千元下滑約 2.52%，主要為產品銷售數量減少所致。

茲將 108 年度與 107 年度產品生產/外購量與銷售量，列表比較如下：

	部門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率
生產/外購量 (公噸)	製造	295,074	283,587	4.05%
	貿易	112,382	124,425	-9.68%
淨銷售量 (公噸)	製造	283,501	291,340	-2.69%
	貿易	112,379	123,441	-8.96%

(三) 營業損益狀況

108 年度營業淨利 51,797 千元，稅後淨利 274,641 千元，分別較 107 年度減少 191,316 千元(約-78.69%) 及減少 76,539 千元(約-21.79%)，營業利益減少主因自製品原物料價格上漲所致。

(四) 展望

COVID-19 疫情何時可受抑制，美中貿易戰後續發展如何變化，仍將成為影響全球及台灣經濟的重要因素，尤以傳統產業如紡織、石化、鋼鐵等為甚。對台灣經濟及產業而言，全球疫情控制及中美貿易戰後續發展仍將牽動台灣出口與投資，甚至透過金融市場來影響內需消費等數據表現，故成為 109 年台灣面對的首要因素。同樣的，原先來自大陸地區的產品因斷鍊的影響，可能須要另覓其他替代貨源。另，國際海事組織的低硫限令於 109 年正式啟動及國際原油價格低迷亦是不容忽視的問題，種種因素使今年營運狀況更加複雜。

內銷部分，本公司產品均屬於基礎化工產品，礙於前述時勢亦面臨產品競爭壓力。而其他內銷產品第一季，因大陸地區疫情尚不明朗，開工率不高導致缺

工缺料，供應商的競爭貨源不足，售價可望維持。

轉投資船運方面因 109 年起受 COVID-19 影響造成大宗物資需求驟降，市場運價指數大幅下滑，此時換約的船舶均受到影響。在 109 年 4 月起中國大陸經濟活動已有逐步復甦跡象，惟全球經濟何時恢復，仍尚待觀察。

展望今年整體大環境不確定性更甚以往，國際貿易持續緊張及疫情影響，勢必導致全球經濟成長力道的不足。本公司全員必將全力以赴，期望藉由充足的產能、靈活彈性的營運模式，增強競爭力，審慎面對市場變化，使公司營運永續，日益成長。

最後，謹向各位股東、董事及全體同仁的支持深致謝意，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報告事項

二、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 109 年 3 月 20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會議及 109 年 3 月 27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決議，108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3.5%計新台幣 12,003,506 元、特別獎勵金 1%計新台幣 3,429,573 元及董監事酬勞 2%計新台幣 6,859,14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報告事項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第 10 頁至第 18 頁。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伯鑫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東碱股份有限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控制移轉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售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適當。

二、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資產減損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之部分公司須定期評估航運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當航運設備有減損跡象，應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假設及估計，故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之部分公司之相關財務報導流程，取得管理階層核准之減損評估報告，以船舶為單位，就有減損跡象之船舶，評估其預計折現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包括：透過船舶之歷史營運資料、外部資訊、歷史業績表現及預算進行核對來評估船舶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就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相關假設(如船舶之日租行情)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考量相關揭露是否符合準則之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礮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礮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礮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礮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合併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控制移轉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資產減損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資產減損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航運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當航運設備有減損跡象，合併公司應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假設及估計，因此航運設備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合併公司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取得管理階層核准之減損評估資訊，以船舶為單位，就有減損跡象之船舶，評估其預計折現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包括：透過船舶之歷史營運資料、外部資訊、歷史業績表現及合併公司預算進行核對來評估船舶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就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相關假設(如船舶之日租行情)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考量合併公司之相關揭露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規定。

其他事項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黃柏敬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報告事項

四、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及 109 年 3 月 27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決議辦理。
- (2)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211,520,260 股，擬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8 元，計新台幣 169,216,208 元。
- (3) 為配合電腦支票作業及輔幣換發不易，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4) 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報告事項

五、其他報告事項

- 1、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02534 號函規定，因本公司原未編製並公告 109 年度財務預測，故毋需揭露此資訊。

- 2、大陸投資：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累計直接及間接投資青島碱業鉀肥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北歐克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計新台幣 234,961 千元，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1.11%。

- 3、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8,309,585 千元，動用餘額新台幣 5,200,216 千元（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 108 年度年報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承 認 事 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 109 年 3 月 27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通過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至第 7 頁。

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2 頁至第 29 頁。

決議：

民國一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5,285	2	555,678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4,842	217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151,218	2	176,751	3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	428,763	6	275,344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7,565	-	6,623	223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	-	-	2280	
存貨(附註六(五))	421,895	6	388,813	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723	-	10,729	2399	
其他流動資產	57,460	1	45,007	1	
流動資產合計	1,218,020	17	1,461,787	21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7,591	1	95,980	1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三))	351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860,960	54	3,675,457	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1,956,695	28	1,869,915	26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328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212	-	1,837	-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	-	60	3310	
存貨保證金	7,997	-	7,601	3320	
待確認遞利資產(附註六(十一))	16,582	-	4,680	3330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71,903	83	5,655,510	79	
資產總計	\$ 7,155,323	100	7,117,29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100		-	-	
應付帳款	2170		-	-	
其他應付稅(附註六(十六))	2200		-	-	
其他應付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80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399		-	-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2570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8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負債總計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六)(十一)(十二)(十三))：					
股本	3100		-	-	
資本公積	3200		-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0		-	-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	-	
未分配盈餘	3330		-	-	
其他權益：					
國外管理機構持標表計算之兌換差額	341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20		-	-	
權益總計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55,323	100	7,117,297	100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黃志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朱麗雲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2,757,197	100	2,828,375	100
5111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一)及七)	2,282,399	83	2,174,116	77
營業毛利	474,798	17	654,259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十)(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2,756	11	293,441	10
6200 管理費用	118,942	4	126,35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03	-	(8,653)	-
營業費用合計	423,001	15	411,146	15
6900 營業淨利	51,797	2	243,113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十)(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305	-	1,9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621	1	28,666	2
7050 財務成本	(4,730)	-	(2,36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42,672	9	149,77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8,868	10	178,040	7
7900 稅前淨利	320,665	12	421,153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6,024	2	69,973	2
本期淨利	274,641	10	351,180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六)(十一)(十二)(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18	-	8,1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515	1	(44,519)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1)	-	35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64	-	95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448	1	(36,95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834)	(3)	99,347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8)	-	27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5,182)	(3)	99,624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3,734)	(2)	62,67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907	8	413,851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 1.30		1.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 1.29		1.6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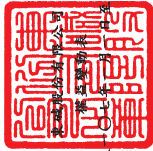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志成



會計主管：朱經雲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14,479	13,967	854,604	73,197	2,613,286	3,599,861	42,643	(40,264)
-	-	49,081	-	(49,081)	-	-	-
-	-	-	83,850	(83,850)	-	-	-
-	-	-	(201,448)	(201,448)	-	-	(201,448)
-	-	-	351,180	351,180	-	-	351,180
-	-	-	-	7,566	99,624	(44,519)	55,105
-	-	-	-	358,746	358,746	(44,519)	55,105
-	-	-	-	260	260	(260)	-
-	468	-	-	682	682	(435)	(435)
-	-	-	-	(2,101)	(2,101)	-	(2,101)
-	1,489	-	-	-	-	-	1,489
2,014,479	15,924	903,685	215,821	2,636,494	3,756,000	(2,571)	14,146
-	-	-	-	-	-	-	-
-	-	35,119	-	(35,119)	-	-	-
-	-	-	-	(100,724)	(100,724)	-	-
100,724	-	-	-	(100,724)	(100,724)	-	(100,724)
-	-	-	(83,891)	83,891	-	-	-
-	-	-	-	274,641	274,641	-	-
-	-	-	-	5,933	5,933	(85,182)	35,515
-	-	-	-	280,574	280,574	(85,182)	35,515
-	-	-	-	(3,690)	(3,690)	-	3,690
-	13	-	-	-	-	-	-
-	1,483	-	-	-	-	-	1,483
\$ 2,115,203	17,420	938,804	131,930	2,760,702	3,831,436	36,634	(31,831)
-	-	-	-	-	-	(68,465)	5,932,22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攤派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利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攤派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利現金股利

普通股利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黃志成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朱繼雲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七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0,665	421,1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461	65,5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03	(8,6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24)	158
利息費用	4,730	2,367
利息收入	(271)	(298)
股利收入	(2,023)	(1,6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42,672)	(149,7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9,625	41,74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9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7,326)	(50,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066	-
應收票據減少	23,533	48,61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4,722)	73,7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42)	4,209
存貨(增加)減少	(33,456)	16,62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453)	1,7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9,035)	1,535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4,09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6,100)	146,4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應付帳款減少	(14,312)	(131,697)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870	11,9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99)	(46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768)	(5,35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3,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09)	(129,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0,509)	17,033
調整項目合計	(317,835)	(33,4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30	387,697
收取之利息	271	298
收取之股利	11,539	36,228
支付之利息	(7,206)	(2,162)
支付之所得稅	(45,076)	(101,2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642)	320,8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款	-	6,6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82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2,23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5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186)	(194,4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	5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	(6,08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170)	(248,3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31,569	1,358,834
短期借款減少	(3,142,354)	(914,805)
租賃本金償還	(3,560)	-
發放現金股利	(100,724)	(201,448)
受領股東退回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1,483	1,4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3,586)	244,0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95)	(1,1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8,393)	315,4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3,678	238,2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285	\$ 553,6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黃志成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陽縣陳元榮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20,977	6	1,117,846	9	2,100
1110 透過權益法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4,842	-	2322
115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	153,218	1	176,751	2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29,511	4	279,927	2	220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	-	2230	-	2230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22,776	3	389,716	3	228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523	-	15,476	-	239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1,943	1	105,340	1	-
非流動資產：	1,877,065	15	2,089,898	17	-
1510 透過權益法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026	-	-	-	2540
1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法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41,156	2	212,873	2	2570
142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三))	351	-	-	-	258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十三))	425,648	4	421,313	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十一)、八及九)	9,970,017	79	8,946,803	7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3,625	-	-	-	32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212	-	1,837	-	-
1915 預付股款(附註六)	6,363	-	518,489	4	331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一))	9,007	-	8,764	-	3320
1975 淨確認權利資產(附註六(十二))	16,569	-	-	-	3350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2	-	1,389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98,596	85	10,116,128	83	3410
資產總計	\$ 12,576,621	100	12,206,026	100	3420
負債：					
流動負債：					
1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984,730	8	1,172,640	10	-
111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478,216	4	449,906	4	-
1150 應付帳款	192,784	2	207,530	2	-
122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307,242	2	250,129	2	-
130X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2	-	23,833	-	-
1476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7,226	-	-	-	-
1470 其他流動負債	54,325	-	45,787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25,065	16	2,149,825	18	-
151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4,167,370	33	3,847,275	32	-
142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34,722	4	408,377	3	-
142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6,636	-	-	-	-
15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18,728	37	4,255,652	35	-
負債總計	6,643,793	53	6,403,472	5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六)(十二)(十三)(十四))：	2,115,203	17	2,014,479	16	-
股本	17,430	-	15,924	-	-
資本公積	938,804	7	903,685	7	-
法定盈餘公積	131,930	1	215,831	2	-
特別盈餘公積	2,000,702	22	2,050,494	22	-
未分配盈餘	3,831,436	30	3,756,000	31	-
其他權益：	(68,465)	-	16,717	-	-
國外管理機關對財務報表計算之兌換差異	36,634	-	(6,57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831)	-	14,106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975,728	47	5,800,529	47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576,621	100	12,206,026	100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朱經雲



經理人：黃志成



董事長：陳榮元



東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十六))	\$ 4,343,168	100	4,068,623	100
5111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十二)及七)	<u>3,324,057</u>	<u>77</u>	<u>3,027,176</u>	<u>74</u>
營業毛利	1,019,111	23	1,041,447	2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5,328	7	286,156	7
6200 管理費用	273,006	6	245,59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303</u>	-	<u>(8,653)</u>	-
營業費用合計	<u>569,637</u>	<u>13</u>	<u>523,093</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449,474	10	518,354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十)(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6,554	-	5,9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653	1	39,852	1
7050 財務成本	(198,556)	(4)	(149,933)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6,264</u>	-	<u>8,510</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7,085)</u>	<u>(3)</u>	<u>(95,64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22,389	7	422,707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47,748</u>	<u>1</u>	<u>70,971</u>	<u>2</u>
本期淨利	274,641	6	351,736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六)(十二)(十三)(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18	-	8,1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515	1	(44,519)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1)	-	35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564</u>	-	<u>951</u>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1,448</u>	<u>1</u>	<u>(36,953)</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834)	(2)	99,347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8)	-	27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5,182)</u>	<u>(2)</u>	<u>99,624</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3,734)</u>	<u>(1)</u>	<u>62,671</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230,907</u>	<u>5</u>	\$ <u>414,407</u>	<u>10</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74,641	6	351,180	9
非控制權益	-	-	556	-
	\$ <u>274,641</u>	<u>6</u>	\$ <u>351,736</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30,907	5	413,851	10
非控制權益	-	-	556	-
	\$ <u>230,907</u>	<u>5</u>	\$ <u>414,407</u>	<u>10</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單位：新台幣元)	<u>1.30</u>		<u>1.3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單位：新台幣元)	\$ <u>1.29</u>		\$ <u>1.6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黃志成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	未分配				
\$ 2,014,479	1,387	82,604	11,971	2,013,286	3,999,861	45,943	5,086,943	6,933	5,093,876
		49,081		(49,081)					
			83,850	(83,850)	(201,448)		(201,448)		(201,448)
								(1,209)	(1,209)
				351,180	351,180		351,180	556	351,736
				7,566	7,566		7,566		7,566
				358,746	358,746		358,746		358,746
				260	260	(260)			
				(2,101)	(2,101)		(2,101)	2,101	
				682	682	(435)	682	(8,381)	(8,381)
								715	715
\$ 2,014,479	15,924	903,685	215,821	2,636,494	3,756,000	16,717	5,800,549	1,489	5,802,038
				35,119	(35,119)				
				(100,724)	(100,724)		(100,724)		(100,724)
	100,724			(100,724)	(100,724)				
			(83,891)	83,891					
				274,641	274,641		274,641		274,641
				5,933	5,933	(85,182)	5,933		5,933
				280,574	280,574	(85,182)	280,574		280,574
				(3,690)	(3,690)				
	13					3,690	13		13
\$ 2,115,203	17,420	938,804	131,928	2,760,705	3,831,456	(68,465)	5,932,228	1,483	5,933,7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黃志成



會計主審：朱繼雲

東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2,389	422,7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4,142	372,7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03	(8,6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52)	158
利息費用	198,556	149,933
利息收入	(7,745)	(4,304)
股利收入	(8,809)	(1,6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264)	(8,5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43)	1,1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9,625	41,74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9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8,216	542,6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066	-
應收票據減少	23,533	48,62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0,893)	72,2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7
存貨(增加)減少	(33,434)	16,75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711)	(11,7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0,080)	2,506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4,09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6,610)	128,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應付帳款減少	(14,746)	(130,859)
其他應付款增加	81,344	20,4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538	(5,33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3,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136	(119,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474)	8,772
調整項目合計	556,742	551,4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9,131	974,108
收取之利息	8,737	2,329
收取之股利	18,234	34,521
支付之利息	(208,502)	(148,146)
支付之所得稅	(46,795)	(102,3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0,805	760,4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款	-	6,6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價退回股款	-	1,82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06)	(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13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債款	2,95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5,731)	(1,458,8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3	1,9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	(243)	(5,8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7	1,40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4,576)	(1,489,1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984,599	4,983,794
短期借款減少	(6,110,374)	(4,431,325)
舉借長期借款	1,038,634	1,050,624
償還長期借款	(565,338)	(302,068)
償還本金償還	(6,985)	-
發放現金股利	(100,724)	(201,448)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1,20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8,381)
受贈股東退回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1,483	1,4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295	1,091,4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393)	5,3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6,869)	368,2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7,846	749,6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0,977	1,117,8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黃志成



會計主管：朱經雲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8 年度累積可分派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2,760,701,995 元，擬分派 338,432,418 元，其中（a）169,216,208 元以現金股利分派，每股配發 0.8 元（b）169,216,210 元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6,921,621 股，每股配發 0.8 元。
二、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 31 頁。

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	2,483,797,947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6,253,5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320,9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689,794)
其他	20,242
本年度稅後淨利	274,641,010
可供分派數額	2,760,701,99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稅後 10%)	(27,690,405)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1,830,589)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8 元)	(169,216,208)
-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8 元)	(169,216,210)
期末未分派盈餘	2,362,748,583

說明：

1. 目前發行股數與參加分配股數均為 211,520,260 股。
2. 為配合電腦支票作業及輔幣換發不易，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股票股利按配發股利基準日原股東持有股份比率計算，不足 1 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配發股利基準日之次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其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並以現金分派之，畸零股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
4. 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派當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年度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5.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修正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新台幣 169,216,21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多角化經營，充實營運資金，擬將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分派新台幣 169,216,210 元，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16,921,621 股（每股配發 0.8 元）。

二、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主管機關核准發行新股後，另訂配發股利基準日，按配發股利基準日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千股無償配發 80 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配發股利基準日之次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其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並以現金分派之，畸零股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

三、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完全相同。

四、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 議：

其他議案

第一案：股東提案

案由：股東戶號 81286 建開物業企管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公司法 172 條之 1 提案股票股利 0.8 元、現金股利 0.8 元，合計 1.6 元。

謹提請 公決。

說明：股東提案內容全文如下：

就 貴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本公司擬提壹個議案：股票股利 0.8 元，現金股利 0.8 元，合計 1.6 元。

說明如下：

宜蘭土地資產雄厚，為風水寶地，位置鄰近國道六號出口，得天獨厚，今適蘇改通車，在可思考資產活化而開展及創新觀光休閒產業之同時，應就 107 年底帳上所列未分配盈餘 26 億餘元考量，本公司建提今年提列分派股票股利 0.8 元；又貴公司主持人嗜食日本料理，未長遠深思考量，便宜行事用眾股東資金，投資無擁有資產之日本料理店，達現金約捌仟萬元，若由主持人之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第三人接手，長遠可使公司現金增益現金股利發放。且有利增益每股盈餘之分配，致之今年度宜配

發現金股利 0.8 元，加之股票股利 0.8 元，合計 1.6 元。

決 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年5月11日修訂

- 一、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

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所有議案決議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

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為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8年06月05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ESODA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三、 C802990 其他化學品製造業。
- 四、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五、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 C701010 印刷業。
- 八、 C702010 製版業。
- 九、 G801010 倉儲業。
- 十、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一、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二、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十三、 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 十四、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五、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十六、 F107110 石油化工原料批發業。
- 十七、 F111020 水泥、石灰及其製品批發業。
- 十八、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十九、 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二十、 F107130 合成樹脂批發業。
- 二十一、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二十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四、 F102130 調味品批發業。
- 二十五、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二十六、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二十七、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二十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九、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三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台灣省宜蘭縣蘇澳鎮設立製造廠，嗣後視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廠、分公司、辦事處、或門市部。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經股東會同意後，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定為記名式，均應順序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未印製股票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機構登錄保管。

第 七 條：股份之轉讓或設定，由讓與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具名申請本公司為變更戶名或設定權利之登記，其因繼承或受贈與取得者，並應提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本公司股票過戶。

第 十 條：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利

及行使股權。股份之轉讓及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以董事長任主席，如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依法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其選任程序依相關法令暨「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全體董事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限定之成數。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

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行使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決定重要方針並督導計劃之實施，如董事長因事缺席或公出時，其職務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督導綜理公司一切事務，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簽名之權限及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最高顧問一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5%分派員工酬勞及 1%分派特別獎勵金，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派數，並提撥不低於可分派數之 1%分配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後分派之。

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採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映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之 20% 為原則。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廿二日，第一次修訂於四十六年十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四十七年九月廿日，第三次修訂於四十八年三月廿九日，第四次修訂於四十八年七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四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五十年八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五十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五十六年五月六日，第十次修訂於五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五十九年三月卅日，第十二次修訂於六十

年四月卅日，第十三次修訂於六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六十七年三月卅日，第十五次修訂於六十七年十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六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七十年三月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七十一年三月卅一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七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廿次修訂於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一次修訂於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第廿二次修訂於七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三次修訂於七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廿四次修訂於七十七年四月廿一日，第廿五次修訂於七十八年三月卅一日，第廿六次修訂於七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廿七次修訂於八十年四月十七日，第廿八次修訂於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廿九次修訂於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訂於八十三年四月廿一日，第卅一次修訂於八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卅二次修訂於八十五年四月廿三日，第卅三次修訂於八十六年四月廿八日，第卅四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第卅五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第卅六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卅七次修訂於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卅八次修訂於九十年四月廿四日，第卅九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第四十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四月廿三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四月廿一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於一〇一年五月廿八日，第四

十七次修訂於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四十八次修訂於一〇五年五月廿四日，第四十九次修訂於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第五十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五十一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基準日：109年03月2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元	107.06.08	普通股	13,014,408	6.46%	普通股	13,665,128	6.46%	
董事	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立德								
副董事長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德	107.06.08	普通股	3,021,097	1.50%	普通股	3,172,151	1.50%	
董事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開元								
董事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元華								
董事	致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欣榮	107.06.08	普通股	9,543,182	4.74%	普通股	10,020,341	4.74%	
董事	亞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中禮	107.06.08	普通股	3,381,243	1.68%	普通股	3,550,305	1.68%	
獨立董事	曹明	107.06.0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王伯鑫	107.06.0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焯君	107.06.0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普通股	28,959,930		普通股	30,407,925		

107年06月08日發行總股數：201,447,866股

109年03月29日發行總股數：211,520,260股

30,407,925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為：12,000,000股，截至109年03月29日止持有：

30,407,925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